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2025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标包编号：JSZC-320100-NJDL-G2025-0018

标包名称：包 7

使用单位：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供货单位：南京苏旺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食材供应商采购合同

甲方：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乙方：南京苏旺商贸有限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循甲方《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2025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标包编号：包 7）、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合同范围

本合同的范围是指甲方向乙方采购南京市公安局建邺分局 2025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等事项。

二、合同供货期限

本合同自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三、供货品种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书面确认的食材品类、规格及质量标准进行供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调整供应品类或规格。甲方有权根据市场价格波动、膳食结构调整等需求，单方面调整月度食材供应品类及数量配比，乙方应在收到调整通知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执行。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所列采购产品单价包含包装、运输、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等所有费用。其中的运输费用是指送达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2. 甲乙双方约定的供货优惠率为：下浮 17%。

3. 实际货款按相应产品的甲方实际采购量及该批次产品的当期

执行价结算。

4. 付款方式：乙方每次的送货单必须标明种类、订单数量、实收数量、规格、单位、单价、合价。每个月汇总交由食堂食材采购负责人核实单价后结算，发票每月一开，按照甲方相关要求执行（每次付款时间最长不超过 60 天）。（乙方每月结算食材价款时须严格按照折扣后进行计算申报，其提供的所有结算资料均须真实有效、准确详实、有迹可循，如经甲方发现弄虚作假，一经查实，甲方将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5. 结算时，由乙方每月以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http://fgw.nanjing.gov.cn/>）公布的“南京市部分农贸市场主副食品周平均价格水平”当月四周的平均价格作为结算时的基础价。如有不能满足甲方需求的产品，报分局警务保障室，统一组织到汉中门大街 151 号大润发超市进行询价结果作为价格基础再进行优惠。

6.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提供的市场调查价格进行抽查，对乙方提供的市场调查价格进行复核。

五、产品安全质量标准

1. 乙方有义务提供企业的相关资质证明，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送货人员健康证明资料等原件和原件复印件给甲方查验，甲方留存复印件。

产品应符合国家现行产品安全质量标准（包括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无相应国家标准时的行业标准）或高于国家标准的企业标准以及国家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乙方应根据甲方列明的产品品类、质量要求、规格等要求，

提供符合标准的全新产品（新鲜食品）。

3. 乙方供应食品时，应根据国家食品索证索票管理规定提供真实有效、齐全的证、票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溯源证明、进货渠道证明、供应链全流程票据等，由甲方留存。

4. 乙方应在产品送货、验收、交付使用、售后服务等各个阶段对所供应的产品安全质量负责。

六、产品交货及验收

1. 甲方批量采购时，乙方应于甲方指定的时间前，保质、按量、按需将采购产品免费配送卸货到甲方指定地点，甲乙双方在甲方现场共同验收；甲方零星临时采购时，应按上述要求执行。

2. 产品验收按相应产品安全质量标准及产品的实际规格、数量等进行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认定任何食材为不合格并拒收，乙方接到通知后须于 120 分钟内无条件补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3. 甲方应制定出供货计划，一般于每日 17:30 前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送货通知后，必须于次日 5:00-6:00 之间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甲方临时增补的货物必须在 120 分钟内送达。否则按照违约责任条款追究责任。

4. 合同履行地点位于 建邺区双闸路 109 号和建邺区莲池路 111 号，乙方应充分考虑因天气恶劣导致高速公路封闭等原因，合理安排出货时间，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供餐。

5. 甲乙双方均需保留好送货单据并签字确认，乙方须在次月 10 日前和甲方核对供货记录，开具正规发票并附完整的经甲方签收的送货单。

七、履约保证金

1. 双方约定履约保证金金额为预算金额的 5%

2. 履约保证金收取形式为：保函或现金形式。

3. 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约定、供应产品出现安全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造成甲方食堂员工和就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情况，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或用履约保证金先行支付相关费用，然后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有关经济赔偿责任。

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约定的该项义务的对应金额。

5. 合同服务期满后，履约保证金所剩余额在经审计确认无未决事项 30 天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八、保密条款

1. 乙方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2. 乙方派驻甲方实施服务的人员应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并在甲方进行备案。

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或接触到的甲方警务信息、内部管理信息、人员信息、就餐数据等，均负有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目的。乙方应确保其员工等同等承担保密义务。若违反本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全部法律责任。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如临时增加用餐人员，需临时补充食材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食材送至指定的地点，否则给予警告通知，

三次及以上的解除合作关系。

(2) 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原食材原因造成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发生造成后果的一切费用，立即停止供货和取消供货资格，并暂停支付当月所有供应原食材的货款。

(3) 凡乙方人向甲方提供的食材发生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验收小组确认，供应商须重新配送合格食材；第一次书面警告，并及时调整到位；第二次书面警告，扣除当天乙方供应食材价格的 10%；第三次书面警告，扣除当天乙方供应食材价格的 50%；第四次书面警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其他供应商。

(4) 凡乙方供应的食材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延迟交货或配送货物不符合订单要求，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补货、换货或退货。对于上述情况的发生，前两次甲方将予以警告，第三次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5) 如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违背投标时的承诺，或经营异常，或丧失商业信誉，或产品被曝光不合格或被政府部门取缔相关生产经营资格的情况，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6) 甲方根据食材供应质量情况，有权决定抽查供应食材的价格、质量（包括报送质检部门抽检，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检测不合格的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和重量，如果与合同约定及实际要求不符，第一次书面警告，并及时调整到位；第二次书面警告，扣除当天供应商供应食材价格的 10%；第三次书面警告，扣除当天

供应商供应食材价格的 50%；第四次书面警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其他供应商。

(7) 甲方有权根据日常月度考核情况追究乙方的责任。

(8) 本合同项下所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和解费、授权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赔偿费用等。

十、合同终止

1. 因不可抗力原因或因政策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并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需另行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取消乙方三年内参与甲方所有项目的投标资格：

(1) 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或无故停止供货的；

(2) 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80 分的；

(3) 乙方受警告、整改通知超过 3 次的；

(4) 乙方供应的产品经检测不合格的；

(5) 乙方供应的产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

(6) 乙方供应的食材在使用过程中引发爆炸、火灾、大面积肠道传染病、食物中毒、设备设施损毁、人员受伤等安全质量事故或具有较大影响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

(7) 乙方擅自使用甲方名义进行营销和宣传等活动的；

(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人转包或分包供货业务的；

(9) 发生其他较大过失，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经济损

失。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品类、规格应与本合同约定的相一致。如因产品供求状况、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确需调整产品的品类、规格的，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随机抽样，送政府认可的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如乙方产品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并给与终止合同的处理。检测合格的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

3. 在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现产品安全质量问题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及时进行处理，或派服务人员到现场排除故障、协调处理。

4.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严格遵守车辆行驶、货物运输及装卸的安全规定，在甲方单位内部区域按行车规定行驶，注意避让，确保人身财产安全。发生的任何交通或意外事故，均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应主动接受政府部门和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及时整改甲方提出的产品质量安全或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6. 乙方承诺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供应同类其他产品。

7. 乙方应严格遵守和履行《服务承诺书》中的有关要求。

8. 本项目预算中的全年采购金额为预估数，采购人不应对全年采购金额做承诺，结算金额不超过预算金额。

9. 与本合同相关的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招标文件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订的合同变更文件、补充协议、洽谈纪要、品种或价格调整文件等均为本合同的补充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列明的地址、联系方式送达。如果一方联系方式、地址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未及时履行及时书面通知义务的，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法院/仲裁机关按照本协议首页约定的地址送达诉讼/仲裁、执行文书的，若以上地址无人签收或拒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二、争议处理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留存贰份，乙方留存贰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